

泉洛环评〔2022〕表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鑫源机电智能 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鑫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鑫源机电智能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工业园区（北至福滨街、东至洛江区数字经济产业园、西至朝阳村、南至福建甬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5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4538.36m<sup>2</sup>，容积率 1.984，建设内容为 1 栋科研楼、2 栋宿舍楼、9 栋厂房及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为准。

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泉州市鑫源机

电智能设备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水漫流、建筑扬尘、建筑垃圾污染，避开雨季施工，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自建临时污水管线连接至福滨街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施工场地应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施工，施工场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期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保护措施。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施工固废分类放置，统一收集整理后及时清运处理。

四、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如下：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临福滨街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三)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标准。

(四)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五、后续生产线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较近,应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施工临时场地布置,选择合理的施工期、施工工艺、施工方式,合理设置退让距离,完善平面布局,并根据实际

需要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